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股東週年大會澄清通告

鑑於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本公司之股年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有關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刊發公告方式宣布的內容存有差異。本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澄清通告將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董事會
鄭菊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陳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 a)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授予董事所有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和無條件授予董事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列入「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代替本公司現有名稱及列入「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本公司名稱自「Sam W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三和集團有限公司」，其為現時本公司使用以供識別用途，本公司的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列入本公司新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日起生效。與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的相關文件，將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根據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百慕達公司法 1981（經修訂）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並謹此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而作出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契約及事項及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鄭菊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陳少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